

# 网上抢购玉石、红酒后高价卖出？ 警惕新型传销！

在网上抢购玉石、红酒，隔天就能高价卖出，真有这样稳赚快钱的好事吗？近日，北京警方侦破了一起利用网络平台实施传销的案件，犯罪嫌疑人利用“抢购转售”的利润模式虚假销售，以击鼓传花的形式将商品向下传递非法获利。

## 网上抢购玉石、红酒后卖出能赚钱？

北京市民林先生说，年初有朋友向自己的妻子介绍了一个网络平台，称在这个平台上买卖玉石可以赚钱。所有的玉都是正儿八经的，缅甸玉、和田玉都有鉴定证书，实物全都有。你要不提货每天可以炒价格，价格每天都会上涨。

林先生告诉记者，当时这家网络平台展示了几百款玉石，价格在五六千元到几万元不等。妻子看到朋友三天两头有收益进账，十分心动，于是决定加入进去赚些零花钱。

点开玉石的图片，有之前所有者的名字和银行账户。你需要去转账打款。他收到钱之后就会在微信小程序上确认交易，就变成你的了。明天你再卖给别人，别人也按这种方式转回来，等于重复了一下你昨天干的事儿，这个钱你就得了这块玉就变成他的了。

林先生的妻子当天在该平台下单了五块玉石，共计花费20万元，第二天

转手卖出后，净赚4000元。

林先生说，他妻子刚开始参与时，这家平台的业务是抢购玉石，后来变成了抢购红酒，但是操作方式都是一样的。在顺利进行了几次交易后，他妻子尝到了赚快钱的甜头，胆子也大了起来，不断加大投资，甚至把家中100多万元的基金提前赎回，全部投了进去。

就在她打算把100多万元买入的红酒上架卖出时，却发现交易平台的小程序打不开了。慌了神的妻子只得向丈夫林先生求助。了解来龙去脉后，意识到不对劲的林先生选择了报警。

## “抢购转售”实为发展下线造成虚假销售

经过调查，警方发现这家平台进行的玉石和红酒交易，其实是一种新型的网络传销。今年7月，北京警方对该平台涉及的网络传销团伙开展收网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6名，查获涉案平台18个，涉案资金逾10亿元。

民警告诉记者，这种“抢购转

售”型传销的利润模式之所以非法，在于传销平台的获利并非基于正常商品销售，而是通过人际网络发展下线造成虚假销售，平台经营者只要发展会员，由会员之间反复买卖商品即可获利，整个链条并没有真正的消费需求，而是以击鼓传花的形式将商品向下传递。

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民警李京豪说：“为什么是红酒、玉石、字画？因为这些商品没有一个固定的价格，它是非标品。大家想通过这种方式来赚钱投资，并不关注有没有这个实物。”

也就是说，这些玉石、红酒不过就是平台控制人使用的道具而已。参与者在网上“抢购”到这些虚拟的玉石、红酒后，即可对购得的玉石、红酒委托上架进行转售。上架时需先行向平台支付原价1.5%至2%的上架费。上架成功后，平台会自动在原价基础上浮3.5%，作为标的物的新售价。

参与者除了转售商品的差价外，还有介绍他人加入的提成，推荐人可获得下线投资总金额的3%，如果发展会员较多，便可获得所有直

接或间接下线4%~7%的提成。

警方查实，该平台通过发展会员，会员再拉人加入的方式迅速发展壮大，短短两年时间，就从最初的一个平台裂变至18个平台，吸收会员5000多人。平台控制人的利润是非常可观的。

可想而知，随着虚拟标的物价格的不断上涨，参与者所需的资金门槛则会越来越高，因此有能力接盘的人必然越来越少，击鼓传花最终会传不下去。

警方在调查中发现，这些参与者少则几万块，多则二三百万元，有的人甚至把房子都卖了，到最后血本无归。

目前涉案的26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已经被北京警方刑事拘留。

警方提醒，“抢购转售”型传销不再伴随传统传销行为中的胁迫暴力、限制人身自由等行为，因此更加具有隐蔽性和迷惑性。一夜暴富只是神话，对于商品无限增值等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所谓投资活动，务必保持高度警觉。

据央视新闻客户端

## 充电宝的皮 窃听器的里 你的隐私可能被它泄露了

一些不法分子偷拍公民隐私后发到网上的事件时有发生，那么，这些偷拍偷录的器材是从哪儿来的呢？近日，山东青岛警方侦破一起非法生产、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，打掉窝点3处，查获这类设备500多件。经查，在短短的3个多月里，犯罪团伙就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3000多件销往各地。

## 外观看无异常 打开后大有玄机

今年6月，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侦查中心民警在网络巡查时发现，一家网店在销售多款带有摄像头、可录音录像的产品，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。

从警方查获的器材看，外观就是一个常见的充电宝，有充电宝的标识，并标注着电压和容量。虽然外观上没有任何异常，但是打开后却大有玄机。

据警方介绍，打开这个设备，发现在充电宝的上端有一个单向透光的玻璃，把这个玻璃去掉之后，可以看到里面有一个摄像头，还有一个相应的录音设备。里边是一个集成的线路板，还有存储卡。

经有关部门鉴定，这个伪装成充电宝的东西就是一个专门的窃听窃照器材，一些心术不正的人购买后常常用于违法犯罪活动，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。经对相关数据的梳理警方发现，在青岛，有16人购买了此类器材，那么，他们购买这种器



材又是用来干什么呢？

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台东派出所所长刘恩权说：“主要用于偷拍个人隐私和窃取商业机密。经勘查设备，发现里面的视频和音频均已删除。”

## 警方集中收网 端掉多个窝点

警方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、视频追踪以及摸排走访，摸清了制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犯罪团伙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的基本脉络，掌握了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和落脚点，以及他们组装生产窝点和发货的网络电商仓库。随即，开展了集中收网行动。

警方根据购买者的购买订单，顺线摸到了这些设备最初都是从深圳宝安区一家工业园发出的。警方

到深圳这家工业园进行了摸排、走访，初步摸到了这些设备生产组装的一个工厂，专案组对工厂进行了集中收网。

这是一家专门代加工组装电子设备的企业，老板曾某承认，伪装成充电宝的窃听窃照器材，是一名叫作杨某景的客户委托他们生产的，曾某也知道这是违法的，为了赚取每件3块多元代工费，他还是接了这笔生意。

曾某称杨某景给他提供了图纸，还有零部件，由他们来组装加工，然后杨某景进行销售。随后警方在深圳龙岗快递点又缴获了三百余台窃听窃照设备。

## 偷拍器材成本40元 销售获利15至30倍

专案组民警调查发现，杨某景

就是这起制售窃听窃照器材犯罪活动的组织者，销售窃听窃照器材三个多月获利200多万元。目前，包括杨某景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。

民警调查获知，今年4月，杨某景让人设计了窃听窃照器材线路板，并采购了摄像头和充电宝锂电池等零部件，并且找到了工厂专门加工组装。

民警了解到，每一件伪装成充电宝的偷拍器材成本约40元，而因内存大小的不同，杨某景向外销售每件卖到600元至1200元，利润高达15到30倍，短短3个多月就获利200多万元。目前，杨某景、曾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仍在深挖扩线中。

据介绍，非法制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，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，涉嫌非法生产、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据警方介绍，当前，一些不法分子将手机、车钥匙、眼镜甚至手表、纽扣伪装成偷拍器材向外售卖，对他人的隐私进行偷录密拍，严重侵害了公民的权益和人身安全。

警方表示，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同时，也提醒广大群众切勿购买此类器材。一旦发现有被人窃听窃照的情况，应及时报案，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受侵犯。

据央视新闻客户端